

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[2024]247 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年产45万吨铝土矿、高铝粘土矿开采项目（2310-410000-04-01-485254）项目（事项）进行项目申请报告评估（审）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，并于2025年1月20日之前向甲方（主办处室）提交评估报告3份。按插入法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6.3万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60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（事项）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尽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

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)协商解决。
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(公章)
2024年12月20日


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(公章)
2024年12月20日

杜楠 13285071709

备注：1.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宝丰县永顺铝土有限公司、樊海欧、13525392678

2.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安徽诚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、王丽、17356939808

3.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孟准、69691526